

## 同類書排列簡則

1. 依據分類原則，同類圖書其分類號碼必定相同。但是在圖書排架及目錄排列上，卻有不便之處。因此，必須附加其他足以區分、識別之號碼，進一步加以細分。此用來區分、識別同類書之號碼，稱書碼（Book Number）。書碼與分類號碼組合成索書號碼，又稱「稱謂號碼」（Call Number），簡稱索書號，它是藏書分類排架、目錄分類排序的依據。

2. 同類書籍通常依著者名稱（包括個人及團體著者）排列，因此，書碼有時便專指著者號碼（Author's Number）。著者號碼因其所依檢字法及取碼原則的不同，又分成許多種類，目前臺灣地區最通行之著者號碼法，主要有兩種：其一為四角號碼法，另一為首尾五筆號碼法，其取碼要點，請參閱本書附錄。

3. 通常同類書於分類號之外，再加著者號碼以區分、識別，但是如附加著者號碼之後，仍不足以區分、識別，則需附加輔助區分號以補救之。輔助區分號主要有著者區分號、作品號、續編號、年代號（或版次號）、卷次號（部冊號）等數種。

4. 假如一書同時有數種輔助區分號，則其排序依次為：「分類號—著者號—著者區分號—作品號—續編號—年代號—卷次號」。即分類號相同之圖書，按著者號排列；著者號相同之圖書，有著者區分號的按著者區分號排列，無著者區分號的按作品號排列；其餘的類推之。

5. 同類圖書只以著者號碼為序列，有時反而造成同類事物不能集中一處之弊病，因此必須加以變通。變通方法通常以文獻中所論述之事物為序，根據論述事物取同類書區分號，以代替著者號碼。例如機關誌、團體誌

、寺院誌，以及專人研究和個人分傳等文獻，宜按機關、團體、寺院名稱或被研究人名、傳主姓名排序。

6. 專書之不同注本，可以按原著者集中，並按注釋者排序；但類表上如有專號者，可以直接按注釋者排序。專書之研究著述，其排序方法，準用本條之規定。

7. 大藏經、佛教字辭典、佛教期刊等文獻，必要時可按語言代碼皮藏排架；經典各品別行本，可按品次排序。